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医疗 废物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01



采 购 人： 河 南 科 技 大 学 第 一 附 属 医 院
代 理 机 构： 中 益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零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01

三、项目预算金额：3283600.00 元

最高限价：32836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4.1. 采购内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医疗废物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相关伴随服务等；

4.2. 服务期限：1 年

4.3. 服务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及开元院区；

4.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津县朝阳镇向阳村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3.1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3.2 供应商须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1. 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获取文件方式：电子邮件获取；

7.3. 获取文件时所提供资料：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扫描件整理成一个PDF发送至zhongyizb@163.com（发送时邮件标题备注：所投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文件领取表、招标文件电子版回复至供应商获取文件邮箱；

注：所有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7.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0元/套。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5年8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北航科技园4号楼1009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姜老师

电 话：0379-62218520

2.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10 楼

联系人：安营营

电 话：0371-60981807

3.项目联系人：安营营

电 话：0371-60981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姜老师 电 话：0379-6221852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10楼 联系人：安营营 电 话：0371-60981807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津县朝阳镇向阳村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01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及开元院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3283600.00元 最高限价：32836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医疗废物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简要技术要求	无，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3	服务期限	1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服务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及开元院区；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差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 3 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3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文档 壹 份（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版本，PDF格式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8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北航科技园4号楼1009室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履约保证金	无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的标准及方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70%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9.2	付款方式	乙方当月开当月的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次月10日前支付费用。
9.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其他资料
- (8) 最终协商报价表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总报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协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响应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响应保证金应当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不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响应保证金，或非采购人的原因不按规定时间、地点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5.3 协商过程

5.3.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承诺函。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5.3.2 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协商报价	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9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协商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5.3.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5.3.4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 1、本次项目实施应满足《传染病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洛阳市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通告》的规定。
2. 本项目医疗废弃物类别为HW01，代码：841-（001-005）-01。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
2. 付款方式：乙方当月开当月的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次月10日前支付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甲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医疗废物分类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二条：甲乙双方移交医疗废物实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移交手续，确保医疗废物不流失，达到安全交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双方协商的规定时间，按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按时收运，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乙方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资格和收费资格。

第四条：甲方产生医疗废物的包装和暂存应符合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五条：收费依据为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发改审批(2020)128号】《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文件。

第六条：收费

一、景华院区：

(一)甲方景华院区编制床位数____张，实有床位数____张。上年度病人住院床位利用率____%。实际每月利用床位____张，按每天床位____元/张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计人民币____元/月。

(二)根据甲方上年度门诊总人数____人次。平均每月____人次/每日，按每人____元，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计人民币____元/月。

(三)根据(一)(二)两项甲方每月应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二、开元院区：

(一)甲方开元院区编制床位数____张，实有床位数____张，上年度病人住院床位使用率为____，实际每月利用床位____张，按每天床位____元/张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计人民币____元/月。

(二)根据甲方开元院区上年度门诊总人数____人次，平均每月按____人次/每日，按每人每次____元，向乙方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计人民币____元/月。

(三)根据(一)(二)两项甲方开元院区应向乙方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每月合计为____元/月，(大写)____元整。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国务院环保总局《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及洛阳市卫生局、环境保护局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标识和包装，将医疗废物集中放置在暂存间周转箱内，并由专人保管，按约定时间协助乙方装运。

(二)负责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双方当面及时规范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双方签字认可后及时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

(三)乙方当月开当月的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次月10日前支付费用。

(四)负责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卸运输医疗废物提供方便。

乙方责任：

(一)负责向甲方提供适量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周转箱每个收取押金陆拾伍元。

(二)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到甲方医废暂存间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收集运输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运输车到达甲方单位内，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废物混装在医疗废物包装物或周转箱内，否则，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如果甲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甲方如不按规范要求填写或不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停运甲方当日产生的医疗废物。

(四)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运输医疗废物造成污染时,需向甲方支付清除污染的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拒(如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市政建设等)因素,无法履行协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违约,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每年年初、年中,甲乙双方应就医院床位数的增减情况,重新核实一次,如有变动,应另签补充协议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单一来源

响应文件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 响应承诺函
7. 其他资料
8. 最终协商报价表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协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协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如对采购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协商时间以后我方不再对相关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协商，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如实向协商小组提供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8.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 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及开元院区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商务和服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响应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注：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服务与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响应服务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被废标的可能。
3. 本表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可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 如与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偏差可在本表首行填写“无偏差”即可。
5. 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以下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须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信用查询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资格承诺函

致：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 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其他资料

响应信息一栏表

供应商				
名称	规模	所在行政区域	是否外商投资 (如果是外商投资, 要写明具体哪个国家投资的, 是外商部分投资还是单独投资)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是否购买绿色建材	特殊性质	供应商承接主体		
制造商 (如有)				
名称	规模	所在行政区域	是否外商投资 (如果是外商投资, 要写明具体哪个国家投资的, 是外商部分投资还是单独投资)	特殊性质
备注: 1、规模: 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2、所在区域: *省*市*区 3、特殊性质: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4、供应商承接主体: 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最终协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元_ 小写：¥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及开元院区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用于供应商现场协商使用（需提前准备盖章签字完整的表格至少一份），无需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